关于未经组织、劳动、人事部门批准办理跨地区变换工作单 位职工连续工龄计算问题的函

发布部门: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

发文字号: 粤劳社函[2001]648号

时效性: 现行有效

发布日期: 20011229

实施日期: 2001年12月29日

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:

你局《关于未经批准擅自办理异地调动的职工连续工龄核定问题的请示》(粤社保[2001]27号)悉,经研究并请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,函复如下:

鉴于系统管理的行业内部人员调配的特殊情况,对于经行业主管部门发文正式任免,在行业内跨地区变换工作单位,正式转移了工作关系、工资关系和养老保险关系,且档案记载完整连续,变动前后工作时间不间断可以连续计算的固定职工,其变换工作单位前后的工作年限可合并连续计算工龄,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。其他跨地区变换工作单位的职工,须按规定经组织、劳动、人事部门批准办理了调动手续,其变换工作单位前后的工作年限才可连续计算工龄,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。

二00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